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 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510045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510045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预算金额: 40 万

最高限价: 40 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劳动教育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劳动教育研究数据库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大学生劳动教育价值引领调查”数据采集服务采购。根据项目全国高校抽样设计实施方案, 本次调查按照分层加权抽样原则已经在全国 2868 所高校(含本科学校 1308 所、专科学校 1560 所, 教育部截止 2024 年 6 月数据)中抽取 285 所高校(含本科和专科院校), 形成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研目标高校, 抽样方法科学, 为后续教育政策分析与高校多维调查研究提供科学依据。现需要采购方按照抽样方案所指定的 285 所高校进行数据采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邵柄强、谢丹丹、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核心产品为：
4.	采购内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详见文件第五章。
5.	采购范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7.	预算金额	40 万。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1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uojinzaobiao202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xxx XXX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供应商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1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下浮 20%执行），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电子版标书：（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00（北京时间）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需要	
16.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4.2.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商务技术册，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响应文件被授权人签字。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

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者盖章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响应一览表一份、保证金凭证一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分别装入密封袋提交；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外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

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采购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在此基础上上下浮 20% 执行）。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6.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6.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6.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6.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价 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2、商务、技术部分

3、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4.3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 × 100。	20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案例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每提供 1 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7 分)	响应分值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第五章服务要求中（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共 8 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漏报无标识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16
	总体方案设计	（1）总体方案设计目标明确、实施思路清晰、保障条件充分，得 10 分； （2）总体方案设计目标较明确、实施思路较清晰、保障条件较充分，得 7 分； （3）总体方案设计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思路基本清晰、保障条件基本充分，得 4 分； （4）总体方案设计目标不够明确、实施思路模糊、保障条件不充分，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方案	对调查方法和方案中有关调查成功率、调查对象准确率、被访对象真实应答率、调查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调查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全面，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因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导致面访受限应对预案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 （2）调查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较全面，调查方法较科学、较合理，各类导致面访受限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较科学，较有可操作性，得 11 分； （3）调查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基本全面，调查方法有一定科学性、	15

		合理性，有各类导致面访受限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 （4）调查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不全面，调查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各类导致面访受限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访员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督导和访员的专业背景、学历层次、调查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达到项目研究了解、调查流程掌握、问卷内容熟悉、访谈技巧熟练的要求。培训方案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2）培训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督导和访员的专业背景、学历层次、调查经验等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达到项目研究了解、调查流程掌握、问卷内容熟悉、访谈技巧熟练的要求。培训方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3）培训计划一般、目标不够明确，督导和访员的专业背景、学历层次、调查经验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初步达到项目研究了解、调查流程掌握、问卷内容熟悉、访谈技巧熟练的要求。培训方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4）培训计划存在较多不足、目标模糊，督导和访员的专业背景、学历层次、调查经验等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研究了解、调查流程掌握、问卷内容熟悉、访谈技巧熟练方面存在明显欠缺。培训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2）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4 分； （3）保障措施欠缺，不合理且无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
	保密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3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团队成员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 (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 (3)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7*24 小时售后服务、数据查询系统维护、咨询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7*24 小时售后服务、数据查询系统维护、咨询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3)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7*24 小时售后服务、数据查询系统维护、咨询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或可操作性差，针对性有欠缺，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住 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卖方):

住 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经甲方委托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__15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50__%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50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4.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帐 号:

(3) 税 号: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 交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3. 交付地点: _____(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

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_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服务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服务清单及功能要求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0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本项目为劳动教育学院（劳动教育研究院）劳动教育研究数据库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大学生劳动教育价值引领调查”数据采集服务采购。根据项目全国高校抽样设计实施方案，本次调查按照分层加权抽样原则已经在全国 2868 所高校(含本科学校 1308 所、专科学校 1560 所，教育部截止 2024 年 6 月数据)中抽取 285 所高校（含本科和专科院校），形成具有全国代表性的调研目标高校，抽样方法科学,为后续教育政策分析与高校多维调查研究提供科学依据。现需要采购方按照抽样方案所指定的 285 所高校进行数据采集。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提供 1 年免费咨询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 免费维保期：1 年，供应商须提供一套数据查询系统（需与 2024 年数据采集系统兼容），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此系统的维护工作，免费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3. 成交单位须提供 1 年免费咨询服务。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致远楼 906
5	培训	/
6	验收标准	1. 样本高校分布与采购人提供高校名录清单一致。 2. 高校学生需为在校、在读状态学生。 3. 如果出现一个 IP 账号回答多份问卷的情况，该 IP 账户所做应答均为无效。 4. 最终收集的数据信度效度均高于 0.7。 5. 2025 年采集数据需要与 2024 年数据采集系统（问卷星）兼容。
7	付款方式（实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的首付款。 2.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完成同类项目案例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期内,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一套与之前数据收集系统(问卷星)兼容的数据查询系统, 让采购人在调研过程中以及调研完成后, 能够通过该系统实时了解项目进展以及查看样本回收情况。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此系统的维护工作。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后台监控系统账号, 以便采购人随时了解答题进展。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2. 调查样本来自采购人指定高校名录中的在校大学生。
3. 符合样本应答的有效性检查, 最终收集的数据信度效度均高于 0.7。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调查样本要求: 调研样本为自采购人所指定高校中的在校大学生, 按照等额原则在每所高校中调查同等数量的大学生。指定高校名单参见表 1。

2. 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1) 抽样代表性要求。严格按照全国分层抽样方案形成的高校(参见表 1), 覆盖范围不得低于 99%。按“地域-学校类型-学历层次-年级-专业”五级维度实施分层抽样, 地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学校类型包含综合类、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农林类等主要类别, 学历层次涵盖专科、本科、硕士, 确保各层样本占比与所在省份大学生总体结构偏差 $\leq 5\%$ 。

(2) 样本量标准。全国各省指定学校无平均数量配额, 单一高校最小样本量不低于 50 份(特殊小众类别可降至 30 份), 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 满足 95% 置信水平要求。省内各年级平均省内文理科平均。每所学校尽量覆盖 1-2 门本校热门/特色专业。

3. 采购标的的精准性要求

(1) 问卷响应真实性。答题人需在系统上传学生证或者学信网截图。通过答题内置功能设置逻辑校验题, 无效作答样本需实时剔除。

(2) 指标测量可靠性: 核心量表题(如劳动认知、劳动态度维度)需通过信效度检验, 信度(克隆巴赫信度 > 0.7), 效度(KMO 值 > 0.7)。

(3) 数据清洗标准。采用“技术过滤+人工复核”双重清洗, 自动剔除答题时长低于正常均值 50%的样本, 人工复核 10%以上样本, 最终有效数据通过率 $\geq 90\%$ 。

4. 采购标的的数据一致性要求

(1) 时间稳定性。数据采集周期不超过 30 天, 同一维度数据在采集初期与末期的响应

波动 $\leq 5\%$ ，避免周期过长导致的系统性偏差。

(2) 补录情况。如最终收集的数据不满足上述条件由成交单位进行补录，直至符合要求。

表 1. 指定高校名单

学校名称	主管	城市	层级	性质	类型	地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	北京市	专科		师范	东部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山东省教育厅	潍坊市	专科	民办	医药	东部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	西安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太原学院	山西省	太原市	本科		师范	中部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市	专科	民办	医药	西部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市	北京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南京工程学院	江苏省	南京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	株洲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省	益阳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江西省	萍乡市	专科		医药	中部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湖南省教育厅	长沙市	专科	民办	医药	中部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省	成都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市	北京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北京语言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本科		语言	东部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山东省	济南市	专科		财经	东部
厦门理工学院	福建省	厦门市	本科		师范	东部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省	绍兴市	本科		师范	东部
贺州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本科		财经	西部
吉林化工学院	吉林省	吉林市	本科		理工	东北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南昌市	专科	民办	艺术	中部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泸州市	专科	民办	财经	西部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	萍乡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泸州医疗器械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泸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西部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昆明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西部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省	张家口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山东省	济南市	专科		农林	东部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福建省	福州市	专科		医药	东部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江苏省	苏州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山东省	济南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天津中医药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河北传媒学院	河北省教育厅	石家庄市	本科	民办	政法	东部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专科		财经	西部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市	重庆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陕西省教育厅	咸阳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重庆医科大学	重庆市	重庆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部	西安市	本科		医药	西部
长江大学	湖北省	荆州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辽宁省教育厅	大连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东北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武汉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中部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武汉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中部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南昌市	本科	民办	艺术	中部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三亚学院	海南省教育厅	三亚市	本科	民办	师范	东部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河北省教育厅	廊坊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衢州学院	浙江省	衢州市	本科		政法	东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	南京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北海康养职业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北海市	专科	民办	农林	西部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成都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云南艺术学院	云南省	昆明市	本科		财经	西部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北省	武汉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南京体育学院	江苏省	南京市	本科		政法	东部
鞍山师范学院	辽宁省	鞍山市	本科		综合	东北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浙江省教育厅	金华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厦门工学院	福建省教育厅	厦门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河南省	开封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辽宁职业学院	辽宁省	铁岭市	专科		体育	东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	阜新市	本科		理工	东北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专科		艺术	东部
淮阴工学院	江苏省	淮安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哈尔滨音乐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本科		综合	东北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市	上海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省	安庆市	专科		财经	中部
天津医科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本科		农林	东部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教育厅	温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	芜湖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井冈山大学	江西省	吉安市	本科		师范	中部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淮安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福建省教育厅	泉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尔滨市	本科		综合	东北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	郴州市	专科		医药	中部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浙江省教育厅	杭州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浙江省教育厅	杭州市	本科	民办	财经	东部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省	龙岩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	苏州市	专科		师范	东部
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眉山市	专科	民办	财经	西部
青海大学	青海省	西宁市	本科		农林	西部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雅安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兰州财经大学	甘肃省	兰州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山东省	淄博市	专科		财经	东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市	上海市	专科		财经	东部
永城职业学院	河南省	商丘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民办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安徽省教育厅	合肥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中部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省	贵阳市	专科		财经	西部

蚌埠工商学院	安徽省教育厅	蚌埠市	本科	民办	语言	中部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崇左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内蒙古财经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滨州医学院	山东省	滨州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山东省教育厅	青岛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开封大学	河南省	开封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中山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华中农业大学	教育部	武汉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省	潍坊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	锦州市	专科		师范	东北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省教育厅	湘潭市	本科	民办	师范	中部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	南昌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河北体育学院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本科		政法	东部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	苏州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华北电力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本科		政法	东部
广州华立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山西省	运城市	专科		医药	中部
西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	成都市	本科		师范	西部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	广州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长春光华学院	吉林省教育厅	长春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北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华东理工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临沂职业学院	山东省	临沂市	专科		艺术	东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盐城市	专科	民办	师范	东部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苏州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北京市	北京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	温州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郑州西亚斯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郑州市	本科	民办	财经	中部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福建省	泉州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云南大学	云南省	昆明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省	沈阳市	本科		体育	东北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专科		师范	西部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南昌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中部
贵州大学	贵州省	贵阳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平顶山学院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本科		师范	中部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山西省	太原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成都文理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市	本科	民办	财经	西部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专科		财经	西部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重庆市教委	重庆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	南昌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	益阳市	专科		师范	中部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福建省教育厅	福州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北京协和医学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	本科		农林	东部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重庆市教委	重庆市	专科	民办	艺术	西部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河南省	周口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徐州工程学院	江苏省	徐州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	长春市	专科		理工	东北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	无锡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市	天津市	本科		财经	东部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东莞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	合肥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河南省	洛阳市	专科		体育	中部
茅台学院	贵州省教育厅	遵义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	焦作市	本科		综合	中部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西部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郑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中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	襄阳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湖北省	潜江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深圳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贵州省教育厅	贵阳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西部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专科		师范	中部
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	黄冈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齐齐哈尔大学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本科		师范	东北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云南省	昆明市	专科		政法	西部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	河北省教育厅	石家庄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天津市	天津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省	三明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	湖南省教育厅	岳阳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中部
牡丹江医科大学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本科		医药	东北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黑龙江省教育厅	哈尔滨市	本科	民办	农林	东北
广州软件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吉林省	长春市	专科		综合	东北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省	广州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教委	上海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省	福州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中国海洋大学	教育部	青岛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湖北省教育厅	武汉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中部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本科		艺术	西部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南充市	专科	民办	财经	西部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常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贵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湖北警官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本科		综合	中部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南京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德州学院	山东省	德州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无锡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郑州市	专科	合作	理工	中部

德州工程职业学院	山东省教育厅	德州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教委	上海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常熟理工学院	江苏省	苏州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教委	上海市	专科	民办	农林	东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南昌市	本科	民办	医药	中部
东营职业学院	山东省	东营市	专科		综合	东部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湖南省教育厅	岳阳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中部
沈阳科技学院	辽宁省教育厅	沈阳市	本科	民办	医药	东北
梧州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临沂大学	山东省	临沂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本科		体育	东部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省	济南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郑州师范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省	金华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重庆科技大学	重庆市	重庆市	本科		艺术	西部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山西省	太原市	专科		财经	中部
聊城大学	山东省	聊城市	本科		师范	东部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省	马鞍山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山西省	晋中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海南省教育厅	三亚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山西省	运城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河南省	新乡市	专科		医药	中部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省	四平市	专科		理工	东北
广州南方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市	本科	民办	理工	东部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河北省教育厅	保定市	本科	民办	语言	东部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省	南昌市	专科		财经	中部
贵州警察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本科		财经	西部
重庆理工大学	重庆市	重庆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省	南京市	本科		体育	东部
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市	专科	民办	医药	西部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	北京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本科		财经	中部
西藏农牧学院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重庆市教委	重庆市	专科	民办	理工	西部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重庆市	重庆市	专科		医药	西部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省	南京市	本科		医药	东部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眉山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省	黄石市	本科		综合	中部
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河南省	周口市	专科		师范	中部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安徽省	合肥市	专科		农林	中部
九江学院	江西省	九江市	本科		综合	中部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湖北省	武汉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东省	广州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南通理工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	南通市	本科	民办	师范	东部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	湘潭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	孝感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天津市教委	天津市	本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合肥工业大学	教育部	合肥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	安庆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教育厅	哈尔滨市	专科	民办	政法	东北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江西省	南昌市	专科		艺术	中部
兰州大学	教育部	兰州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上海市教委	上海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省	日照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	昆明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	本科		综合	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省	烟台市	本科		理工	东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本科		师范	中部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省	南京市	本科		政法	东部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南充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	昆明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成都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南通职业大学	江苏省	南通市	专科		理工	东部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青海省	西宁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安顺学院	贵州省	安顺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河北师范大学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本科		师范	东部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专科		农林	西部
乌鲁木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省	西宁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省	贵阳市	本科		民族	西部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	宝鸡市	专科		师范	西部
黑龙江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专科		综合	东北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专科		财经	西部
海口旅游职业学院	海南省	海口市	专科		财经	东部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专科		理工	中部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	昆明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省	兰州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	西安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新疆职业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贵阳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本科		综合	西部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甘肃省	兰州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	常德市	专科		综合	中部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	昆明市	专科		农林	西部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南宁市	专科	民办	财经	西部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专科		理工	西部
中原工学院	河南省	郑州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新疆艺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本科		艺术	西部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宜宾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贵州省	贵阳市	专科		财经	西部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	泸州市	专科		综合	西部
海口经济学院	海南省教育厅	海口市	本科	民办	财经	东部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西部
长沙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广西科技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省	长沙市	本科		理工	中部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深圳市	专科	民办	综合	东部
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青海省	西宁市	专科		农林	西部
青海理工学院	青海省	西宁市	本科		理工	西部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样本采集数量不低于 18000 份。数据采集工作在数据公司网站上进行，最终数据的收集交付在线上网络通知采购人后，由采购人检验确认合格后完成。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数据公司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数据推进情况。初步收集完数据，经采购人检验未与采样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较大差异的，数据公司需进行数据补录服务，直至数据统计达到采样方案的要求。

2. 数据公司的数据收集工作应控制在 3 周内（21 天）完成。采购人根据检验情况决定是否补充调查，如果涉及补充调查工作，时间控制在 1 周内完成。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样本高校分布与采购人提供高校名录清单一致。
2. 高校学生需为在校、在读状态学生。
3. 如果出现一个 IP 账号回答多份问卷的情况，该 IP 账户所做应答均为无效。
4. 最终收集的数据信度效度均高于 0.7。
5. 2025 年采集数据需要与 2024 年数据采集系统（问卷星）兼容。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数据安全性：供应商应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整体项目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性，有专用邮件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

四、售后服务条款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 免费维保期：1 年，供应商须提供一套数据查询系统（需与 2024 年数据采集系统兼容），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此系统的维护工作，免费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3. 成交单位须提供 1 年免费咨询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田名称（注：项田XX
---------------------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9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响应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我单位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 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项目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自愿接受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如我方为最终中标或成交单位且已签订合同的，同意按照严重违约行为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名称） 田 项（注：田 项 XX
---------------------	------------------------------

目录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 响应函（格式）
- 附件 4 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 技术方案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4 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周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须报含税价。

3、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3-4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

附件5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须详细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提供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 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